

## 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

(1995年8月23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13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11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五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6年6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8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6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辖区内从事森林资源的保护，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林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

及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林业工作。市(行署)、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林业工作。乡(含镇,下同)人民政府设林业工作站或专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省重点国有林资源管理机构和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资源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辖区的林业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保护培育森林资源和发展林业经

济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从地方财政中适当安排资金扶持林业发展。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逐步建立林业生态体系和林业产业体系。

林区应当加快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木材综合利用,实现林业工业化,调整产业结构,实行多种经营。

平原地区应当在统一规划下,加速营造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逐步增加覆盖率。

**第六条** 对保护、培育、合理利用、科学管理森林资源以及发展林业生产,开展林业教育和科学研究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

**第七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的森林、林木、林地,为国家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其所有的土地上营造的林木,为集体所有。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用地范围内营造的林木,为造林单位所有。

**第八条**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营造的林木,为营造者所有,承包荒山荒地造林的,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确定林木所有权。

个人所有的林木允许继承、转让和出卖。

**第九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与乡、村或者其他单位联合经营的森林,林地仍为国家所有,共同支配林木收益。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人联合营造的林木,为联合营造者共有。

**第十条** 义务植树按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和《黑龙江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林木所

有权。

**第十一条**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不动产登记。

**第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和抢占有关争议的林地。

##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三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重点国有林资源管理机构负责重点国有林区内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以及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

**第十四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已在森林经营施业区内擅自开垦的林地,应当由所在森林经营单位限期收回。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第十五条** 严禁盗伐、滥伐森林、林木。

禁止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在非采集期用割折枝条等方法采集野生兴安杜鹃的毁林行为。

**第十七条** 养木耳应当推行新技术,充分利用采伐剩余物,不得砍伐柞林和使用成材柞木做木耳段。

**第十八条** 严禁木材经营和加工厂点收购盗伐木材。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林政、公安、护林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森林防火、森林植物检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种子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城市绿化管理,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森林划分为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可以结合森林经理调查划分为生态保护、速生丰产、常规管理3种类型经营区,实行科学经营。

**第二十二条** 森林资源应当实行资产化管理,有偿使用。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应结合森林经理复查定期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各级林业部门负责组织森林

资源调查工作,建立森林资源档案,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各森林经营单位应当按用材林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其他林种合理经营、永续利用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对森林资源消耗实行限额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森林资源审计制度,在其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采伐限额执行期、森林经理期结束时,应当进行审计。

#### 第五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省森林覆盖率总目标确定本辖区森林覆盖率的目标,制定实施规划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城镇和乡村应当按照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营造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和薪炭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各系统、各单位和负有义务的公民,完成法定的植树任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积极营造防护林。有关单位应当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和原料林。

**第二十九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县级人民政府和管理局以上的重点国有林资源管理机构每年应当对植树造林组织验收,核实造林面积和成活率、保存率。

**第三十条** 建立林业基金制度。林业基金按规定权限分级管理,专款专用。林业基金的提取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第六章 森林采伐和木材运输

**第三十一条** 森林、林木实行限额采伐。

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采伐限额,在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部门,均综合本系统森林采伐限额,逐级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全省森林采伐限额,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国务院批准。经国家批准的森林采伐限额指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过。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应当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应当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第三十三条** 森林采伐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皆伐面积比重应当严格控制。采伐后必须不晚于次年完成更新。

**第三十四条** 运输木材必须持有木材运输证件。具体办理木材运输证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铁路、公路、航运部门应当凭木材运输证件承运木材。

**第三十五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或者变更木材检查站。检查人员在执行木材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林业执法人员可以进入车站、码头、货场和木材市场进行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过

度修枝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森林经营单位对在其森林经营施业区内擅自开垦的林地,没有按期收回的,由上级机关对其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非采集期用割折枝条等方法采集野生兴安杜鹃的,应当予以没收,并处市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



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超过采伐限额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无木材运输证件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50% 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局以上的重点国有林资源管理机构决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罚没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罚没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追缴盗伐的木材、变卖所得及核收的赔偿损失费、补种树木费,返还原森林经营单位,用于恢复森林资源。

**第四十六条** 对拒绝、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护林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林业管理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以及林业职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贪污受贿,包庇纵容违法者,参与和支持盗伐、滥伐,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一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